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开户指南

一、机构投资者开户指引

(一) 机构投资者开户所需资料如下: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备注
1	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公章	
2	金融许可证 或 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等	公章	
3	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	公章	须加盖银行业务章
4	可支持受益所有人判断理由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董监高名单、份额持有证明文件、投资经理证明等。	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业务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公章	证明文件需体现有效期；要求证件要素及人像清晰
6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如授权签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下同
7	法定代表人对所有业务经办人授权办理业务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如授权签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下同
8	《投资人权益须知（直销柜台）》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9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电子交易协议书》	公章	
10	(1)《机构专业投资者调查问卷》(仅适用于本指引附录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适用于全部投资者，我司将通过《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告知您匹配结果并需要您签署确认)	公章/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	有效期两年；(1)、(2) 提供一项即可
11	《印鉴卡》	上栏盖预留印鉴、下栏盖公章	
12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风险提示确认》	公章	
13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直销销售情况确认表》	公章	销售经理和投资者同时签署
14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认定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公章、经办人签章	
15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来源说明及投资者确认函》	公章、经办人签章	
16	《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	公章、经办人签字	
17	机构合格投资者证明资料（天然机构合格投资者无需提供，判断标准请参照：附录六）	公章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18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CRS）	公章、经办人签字	仅非金融机构提供（分类详见附录三、四）

19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CRS）	控制人/经办人签字	仅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分类详见附录五）
----	---------------------	-----------	---------------------

（二）特殊类型机构客户应额外提交以下相对应的开户材料：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备注
1	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公章	QFII机构客户提供
	托管人：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投资者委托托管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或托管合同	公章	
2	监管机构对产品的设立批复、确认函、备案证明、产品成立公告等产品合法合规成立证明	公章	资管产品为开户主体
3	产品获保监会批复或备案文件，产品成立文件等	公章	保险产品为开户主体
4	监管机构核准该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的资质文件、信托产品获得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信托协议（需包含受益人、委托人、受托人信息）复印件	公章	信托产品为开户主体
5	管理人：该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获得批复的确认函、管理合同首尾签章页、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	公章	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等为开户主体
	托管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托管合同首尾签章页		
6	受托开户单位：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被授权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人授权开户或可证明双方关系的协议等有效文件	公章	企业年金等养老金委托托管行开户； 委托人委托受托单位管理资金投资，受托单位按协议要求开户交易等

（三）普通投资者开户时认定为专业投资者需额外提供以下材料：（适用于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专业投资者认定申请及确认书》	公章、经办人签章	
2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公章、经办人签章	80分符合要求
3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公章、经办人签章	
4	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需包括：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证明；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证明； 3、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	公章	常见证明材料包括：资产证明，如：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投资经历证明，如：基金、证券、期货、股票等（货币基金、银行理财除外）的投资经历证明、交易对账单等。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指引

(一) 个人投资者开户所需资料如下:

序号	开户资料	材料要求
1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2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3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境外投资者可接受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住证)	证件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内容需含有照片的页面或签证页面
4	境外人士在境内连续居住满1年的证明材料 (境内人士无需提供)	仔细核算时间,“连续居住满1年”需满足连续居住满365天,临时离开境内的单次不超过30天、多次累计不超过90天
5	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银行卡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银行账户户名与开户的投资者名称一致。
6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7	《投资人权益须知(直销柜台)》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8	《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9	提供客户手持证件照正面彩色照片	要求客户面部和身份证件正面清晰无遮挡
10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直销销售情况确认表》	销售经理和投资者同时签署
11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认定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12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来源说明及投资者确认函》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13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风险提示确认》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14	《个人客户身份验证授权书》	投资者签字授权
15	投资者身份证件照片(如身份证正反面)	证件正、反面分别拍照,并提供照片,用于身份证件照片上传
16	个人合格投资者证明资料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证明材料如:基金、证券、期货、股票、黄金、外汇等的投资经历证明/交易对账单),且满足下列二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证明材料如: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纳税证明等)
17	《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二) 如投资者为本公司员工应该额外提交以下资料

序号	开户资料	材料要求
1	《专户投资审批表》	本公司员工购买专户产品需要提供此表,并由法务及合规进行审批通过后方可购买

2	《专户投资承诺函》	本公司员工购买专户产品前需要签署此函
---	-----------	--------------------

(三) 普通投资者开户时认定为专业投资者需额外提供以下材料: (适用于个人普通投资者申请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1	《专业投资者认定申请及确认书》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2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80分符合要求
3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4	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常见证明材料包括： 1、投资经历证明：如基金、证券、期货、股票等（货币基金、银行理财除外）的投资经历证明、交易对账单； 2、金融净资产、年收入证明：如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纳税证明等； 3、工作经历证明：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售前录音录像流程:

机构普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包括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购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前，须进行售前录音录像，客户可选择前往深圳直销中心或由本公司客户经理上门进行售前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流程如下：

序号	录音录像流程
1	将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函先清晰录像，并交给客户阅读，并告知客户：“这是 XX 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函，请您阅读”，同时录下客户翻阅的过程。（若客户未翻阅，须由销售经理为客户进行翻阅并同时解说）。
2	讲解风险揭示函，并告知客户：“接下来为您讲解 XX 产品的风险揭示函”，需清楚拍摄到销售经理为客户讲解风险揭示函 全部内容 的过程，讲解完成需要与客户确认是否清楚，得到客户肯定答复后，由客户签署风险揭示函、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文件（如有），并录下全过程。

要求：视频拍摄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左右，不少于 10 分钟，不超过 20 分钟。

其他注意事项：如个人客户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在录音录像前还需与客户确认如下问题：

- (1) 您是否清楚开立基金账户后的操作，例如：申购、赎回、转换等(需要得到客户肯定答复)；
- (2) 您为什么购买这只专户产品（如：想增加收入、资产保值增值等）。接下来再进行以上的录音录像内容。

注：所有账户业务材料需寄送纸质文件，邮寄地址如下：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 19 楼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收）

电话：0755-88318898 邮编：518048

附录

一、《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前三款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常见的可支持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判断理由的相关证明文件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股份或合伙权益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其他可验证法人身份的文件、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人员任免通知、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或可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等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民事信托、外国信托

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和监察人(如有)名单以及其他对该信托行使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信息等

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委托合同、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等体现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养老基金实施最终有效控制人的证明文件;

基金/产品/资产管理信托:

1. 最近一个报告期末占比25%以上的持有人名册或关于该产品无占比25%以上持有人的说明;
2. 季报、年报等报告。

注: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等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非居民金融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金融机构

1.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2. 证券公司;
3. 期货公司;
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
5.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6. 信托公司;
7. 其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属于以上任意一类的认定为金融机构, **无需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四、《非居民金融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非金融机构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 财务公司；
3. 金融租赁公司
4. 汽车金融公司；
5. 消费金融公司；
6. 货币经济公司；
7.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8.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非金融机构；

（属于以上任意一类的认定为非金融机构，**必须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请进一步判断是否属于五、**消极非金融机构**）

五、《非居民金融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消极非金融机构

1.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
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属于以上任意一类的非金融机构认定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必须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六、《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